

证券代码：839943

证券简称：长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陆丁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所有董监高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以 1,224,000.00 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陆国林。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权。受让方陆国林非公司关联方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0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八条及第一百零六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出售资产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 日